

债券简称： 17 泰禾 MTN001
17 泰禾 MTN002

债券代码： 101774002
10177400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1,980,000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申请人	拍卖人	原因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91,980,000	8.75%	3.70%	否	2022年9月10日10时至2022年9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合计		91,980,000	8.75%	3.7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180,020,000	0	14.77%	7.23%
叶荔	300,000,000	12.05%	0	0	0.00%	0.00%
黄敏	37,833,862	1.52%	0	0	0.00%	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0	0	0.00%	0.00%
合计	1,560,344,844	62.69%	180,020,000	0	14.77%	7.23%

3、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拍卖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1,051,384,336	42.24%	959,404,336	38.55%	质押	959,400,000
					冻结	959,404,336
叶荔	275,110,068	11.05%	275,110,068	11.05%	质押	275,090,068
					冻结	275,110,068
黄敏	36,033,862	1.45%	36,033,862	1.45%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0.15%	冻结	3,709,392
合计	1,366,237,658	54.89%	1,274,257,658	51.20%	—	—

4、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泰禾投资因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东兴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24日北京二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泰禾投资持有的91,980,000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2022年1月24日，因案外人提出异议，北京二中院依法中止对上述股票的拍卖；2022年6月20日，北京二中院恢复上述股票的第一次拍卖，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年9月10日至11日，北京二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寿春以人民币106,540,434元的最高价竞得。

经司法拍卖并执行，上述91,98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86,087,186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1.49%。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74,25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274,22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0%。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之盖章页】

